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0-120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2:30—3:30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田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安鼎”）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锂”）签署了《采购订单》，内蒙安鼎向湖南中锂采购了3,575,532 m<sup>2</sup>的湿法隔膜，采购金额为3,933,085.20元（含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保清女士在湖南中锂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其实际控制的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湖南中锂1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的

规定，湖南中锂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采购的原材料隔膜与日常经营相关，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保清女士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